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活動）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有關役男出  
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  
說明及訪視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吳岳秀組長

蘇貞燕視察

李婉瑜科員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上海、廣州）

出國期間：106年10月23日至106年10月27日

報告日期：106年12月27日

## 摘要

近年來，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以及政府鬆綁對外投資政策，到大陸地區投資、工作的臺商及員工人數日增，臺商及員工長期在大陸地區發展，舉家遷移至大陸地區居住，其家庭照顧、子女教育則是首當其衝面臨的問題。另自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後，選擇赴大陸地區就學臺生人數亦逐年攀升，這些於大陸地區居住、就學的男子，屆役齡後首要面臨的即是兵役問題。

網路世代的來臨，民眾習慣於網路搜尋汲取知識及答案，有關兵役法規規定，因大陸地區對臺灣官方網路資訊管制，臺生因資訊不暢通，恐誤解法令規定，影響役男就學權益及生涯規劃。大陸地區學子囿於地域、資訊管制因素，相對處於兵役法規資訊取得貧乏，政府應透過適宜管道提供兵役法規資訊，強化法規訊息輸送的即時性和可及性。

本署以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為媒介，規劃辦理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以座談會的方式說明兵役義務、服役要件、徵兵處理程序、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替代役服役新規劃等，並和與會家長、役男及臺商代表進行兵役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

本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7 日在華東、上海、東莞 3 校舉行，感謝 3 所臺商學校協助順利圓滿完成。兵役是所有役男應履行的義務，本說明訪視活動，肩負宣導兵役制度及出境法規，協助臺生及家長掌握最新及正確的兵役訊息，及早規劃服役時程，使其學涯、兵役義務及職涯順利銜接。與會人員回饋此活動促使赴大陸地區就學未役役男更加了解相關兵役法規，並取得相關單位諮詢聯繫管道，有利於後續役男及家長洽詢，助益甚多。

# 目 錄

壹、前言	4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5
參、過程	6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11
伍、建議事項	12
陸、結語與期許	13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15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16

##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大陸地區改革開放，以及政府鬆綁對外投資政策，到大陸地區投資、工作的臺商及員工人數日增，臺商及員工長期在大陸地區發展，舉家遷移至大陸地區居住，其家庭照顧、子女教育則是首當其衝面臨的問題。另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培養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政府鼓勵青年學子出國留學，並開放大陸學歷採認，選擇赴大陸地區就學臺生人數亦逐年攀升，這些於大陸地區居住、就學的男子，屆役齡後首要面臨的即是兵役問題。

網路世代的來臨，民眾習慣於網路搜尋汲取知識及答案，有關兵役法規規定，相關部會雖於網站揭示完整之法規訊息，惟因大陸地區對臺灣官方網路資訊管制，無法利用網路獲取官方資訊，尤其男子的兵役義務以及出境申請程序，臺生因資訊不全或錯誤，恐誤解法令規定，常因此觸法而不自知，亦或因兵役問題而被迫中止學業，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大陸地區學子囿於地域、資訊管制因素，相對處於兵役法規資訊取得貧乏，政府應透過適宜管道提供兵役法規資訊，強化法規訊息輸送的即時性和可及性。

相較於戒嚴、徵兵制時期，役男出境管制已由早期「原則禁止，例外開放」，調整為「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政府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及役男生涯規劃考量，於 100 年迄今，三度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並陸續放寬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除符合原臺商條款規定外，放寬役男自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及科系條件，105 年擴大採認 155 所，役男取得入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準用在國外就學申請再出境之規定。另因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國防部 107 年不再徵集義務役男入營服役，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將全數轉服 1 年役期替代役。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關兵役制度之變革及現行措施，是所有役男及家長持續關注的議題，也是本次訪視座談活動聚焦的重點。且近年來因兩岸政策開放，

赴大陸地區家長及學子對就學與兵役關聯之意見反映態樣多元且複雜，希望藉由臺商學校座談會的解說及溝通，排除資訊往來障礙，並彙整與會臺商代表、家長及學生之建議，以作為未來兵役政策調整修正之參考。

##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 一、目的

- (一) 訪視大陸地區三所臺商學校，以瞭解役男在大陸就學相關情形。
- (二) 與三所學校教職人員、家長、即將升讀大學學生代表進行兵役業務之說明及座談。
- (三) 瞭解學校、在學役男及家長、臺商的對於兵役問題的疑惑，並提供相關兵役及出境就學問題之諮詢服務。
- (四) 宣導現行兵役制度及說明替代役制度新規劃。

### 二、行程概要

本次行程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訪視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自桃園機場啟程至大陸地區上海市，10 月 24 日進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訪視交流活動及座談，於 10 月 25 日由上海市前往廣州市，10 月 26 日進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訪視及座談，10 月 27 日搭機返臺，活動行程如下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0/23(一)	啟程赴大陸地區上海 模擬演練座談活動流程	桃園機場/上海
10/24(二)	上午拜訪華東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下午拜訪上海學校進行說明及座談	上海
10/25(三)	起程至大陸地區廣州 預擬相關座談活動流程	上海/廣州
10/26(四)	上午拜訪及參訪東莞學校 下午進行東莞學校說明及座談	廣州/東莞
10/27(五)	搭機返臺	廣州/桃園機場

## 參、過程

本次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說明訪問工作案，除於行前妥慎規劃，透過三所臺商學校臺北辦事處協助安排及密切聯繫後，並由臺商學校通知在學役男及發放相關宣導通知請家長、臺商代表踴躍出席役政座談說明會。大陸地區三所臺商學校係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校方人員長期於大陸地區辦學、招收臺生，充分了解當地時情，承擔我國境外教育之重責，因兵役法規同為當地臺商協會關心議題，本次座談資訊，學校亦轉知當地臺商代表參加。

活動於 10 月 23 日起程， 23 日上午由桃園機場飛抵上海浦東機場，當日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周治華副校長安排交通事宜，並由其介紹該校辦學情形、臺商所關心子弟兵役問題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24 日上午抵達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先拜會該校王先念校長及鄭京榮副校長(圖 1)，王校長先行介紹華東學校概況，該校設校目的在於防止臺商因到大陸投資而造成的家庭分離，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教材與臺灣同步，促使學生教育能與臺灣教育無縫接軌，並於 99 年成立蘇州校區、101 年成立宿遷校區、106 年成立南京校區，學生人數達 1,600 人。會前並就兩岸學生目前就學情形及兵役問題意見交流，隨即進行說明座談會(圖 2、圖 3)。

24 日當日下午抵達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配合排定行程先舉行家長與學生座談會(圖 4、圖 5)，座談後會見該校楊奕蘭董事長、周建國副董事長、陳俊男及陳成恭校長並交換問題及意見(圖 6)，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第 3 所台商子女學校，該校緣於上海居住之台商人數眾多，為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及減少家長兩岸奔波，創校招收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之臺生，目前在校學生 1,200 多名。

10月25日上午由上海虹橋機場搭機，下午抵達廣州白雲機場，由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安副主任天祥安排交通，並介紹該校目前概況、東莞地區臺商關心子弟問題概要及安排後續相關行程事宜。26日上午會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王天才校長(圖7)，隨後參訪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建校歷程，該校於89年創立，係由台商捐資興辦的公益學校，也是兩岸教育主管單位核可的第一所臺商學校，全校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學生人數約2,500名，因交通時間冗長，多數學生均住校。下午與東莞學校家長座談(圖8、圖9)，該校考量兵役義務是所有男學生目前或未來均會面臨的問題，遂廣邀高中部學生家長出席參加活動，會上家長踴躍發問並提供建言。27日至廣州白雲機場搭乘飛機返回桃園機場。

訪視座談會開場由校方致詞並介紹本署與會人員，接續由本署吳岳秀組長主持，吳組長除致意表達政府對役男及家長的關心之意，也希望與會學子及家長能透過本次現場交流，更加了解國內役政現況及推動情形，以避免臺生因資訊不暢通影響就學權益；與會人員亦藉由本次活動提出對於赴大陸就學役男服役相關問題與建議，由本署提供相關協助或納入未來法令調整修正時之參考意見。

鑒於往年座談會多為學生母親參加，本年度活動首由三位女性同仁參加，會上家長表達今年與往年相較，增加柔性色彩，促使此議題不顯得嚴肅。本署工作人員分別就「臺生赴大陸地區就學說明」、「役男服替代役簡介」提出簡報說明，報告重點著重於兵役義務、服役要件、徵兵處理程序、募兵制之役政變革、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替代役服役新規劃等部分；簡報後隨即進行兵役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

本次座談會前業已透過臺商學校先行蒐集大陸地區役男關注問題，並於第二場次活動後歸納彙整前場次提問問題，藉由案例分析及工作人員實例提答，

讓臺生及家長能了解兵役制度及臺生出境相關規定。有關兵役問題諮詢提問摘要如下：

- (一)18 歲的男子，高中畢業後可不可以先當兵？
- (二)88 年次的男子何時會接到兵單或通知當兵？
- (三)88 年次男子，107 年返臺後如何申請出境繼續就學？
- (四)目前就讀臺商學校的男生，19 歲後返臺如何申請出境？
- (五)89 年次就讀高三男子，可否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六)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的對象、時間及方式？錄取後何時通知體檢及抽籤？
- (七)何時可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是否應先體檢後才可申請？
- (八)分階段軍事訓練 2 年暑假入營訓練的時間多久？入營時間在幾月？
- (九)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規定之役男，是否能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
- (十)錄取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向公所申請放棄後，以後是否能再提出申請？
- (十一)錄取分階段軍事訓練，受完第 1 年訓練，第 2 年因故無法參加，應辦理什麼程序？哪些事故原因可以申請延期徵集？
- (十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如何辦理緩徵？需提供什麼文件？
- (十三)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之大學，申請出境應檢附哪些資料？向何單位申請？
- (十四)父母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役男返臺申請再出境檢附之資料有哪些？向何單位申請？
- (十五)役男如不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或臺商條款之規定，兵役問題應如何解決？
- (十六)大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要如何辦理公證、驗證程序？
- (十七)88 年次就讀國際學校之高三學生，107 年返臺後如何申請出境？

(十八)88 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方式？是否需本人申請？可否由臺灣家屬代為申請？

(十九)現行兵役政策採募兵制，男生還需要當兵嗎？

(二十)目前 83 年次以後役男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未來是否有恢復 1 年兵期的規劃？

(二十一)近視、身高、體重達何種程度可以免役？

以上問題現場均予以委婉說明，會前已提供相關 Q&A 及兵役相關法規供與會人員或未及參加家長參考，會上亦提供本署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聯絡資訊及網路役政問題諮詢平台，後續役男或家長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隨時洽詢。



圖 1.拜會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王先念校長



圖 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座談



圖 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座談家長出席狀況



圖 4.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



圖 5.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家長學生座談出席狀況



圖 6. 拜會上海臺商子女楊奕蘭董事長、周建國副董事長等人



圖 7. 拜會東莞臺商子弟校學王天才校長



圖 8.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座談會



圖 9.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家長參與座談情形

#### 肆、說明訪問之心得

基於國防軍事安全需要，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政府對於役齡男子並採取多項管制性措施，出境申請核准即為管制方法之一。國內在學之學生由學校辦理在學緩徵，於緩徵原因消滅後辦理徵集入營；出境就學役男需符合出境就學相關法規規定，於出境就學原因消滅或未符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時辦理後續徵處作業。由於兩岸特殊且依存的關係，對於大陸就學的規定較國外就學規定嚴謹，臺灣學生因父母工作因素或生涯規劃選擇至大陸地區就學，因就學地區的不同而與國內及國外就學役男適用法規依據不同，處境及面臨問題亦迥異，政府在實施大陸政策相關管制的同時，應考量給予這群國民同等的關懷與機會，對於兵役義務衡平及社會公平性亦應併予慎重考量。

感謝三所臺商學校的協助與安排，讓本次行程圓滿順利。實際與大陸臺生及家長面對面接觸後，更能了解家長在衝刺事業的同時，亦憂心孩子的教育及兵役義務，對於兵役制度的不了解，讓他們心理感到徬徨與不安，此次透過臺商學校擔任橋梁，進行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宣導說明，協助家長及臺生獲取完整法規資訊，以利規劃役男就學與兵役義務順利接軌，避免臺商及臺生資訊取得被邊緣化。而就國家人才培育面向而言，出境就學之役男於學業及兵役義務兼顧的前提下，人才回流的意願將可提升，進而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次宣導活動可以讓臺商學校就學之役男及家長了解目前兵役發展趨勢及現況，惟尚有許多在大陸地區就學者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役男及家長對此多建議政府對於至大陸就學的教育及役男出境政策，應給予更多的彈性與空間，或開放比照出境國外就學之規定，期待透過此座談會，政府機關能提供協助。亦有家長建議入出境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等，未來能邀請一併參與宣導座談，惟因涉及各單位預算及行程安排，研議納入未來規劃考量。另此次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案，也強調宣導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應妥慎規劃學業與兵役之銜接。

## 伍、建議事項

### 一、加強宣導役男規劃及早履行兵役義務

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期為 4 個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可衡量是否於高中畢業後先服役後再繼續升學，對於未來至大陸地區就讀醫事相關科系或後續就學、就業生涯銜接，將提供更加多元且更彈性的選擇。惟實務上役男及家長多誤以為大學畢業完成學業後方可接受徵集入營服役，未來可加強宣導高中畢業後可規劃先履行兵役義務後再繼續升學。

### 二、建議規劃多元服役計畫，提供大陸地區就學役男履行兵役義務

本次訪問座談活動，與會家長多詢問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申請程序及限制，106 年修正徵兵規則，將以往大一、專三方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放寬為 83 至 89 年次出生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均可提出申請，錄取後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

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入營時間已不限於大一(專三)、大二(專四)時程之安排，對於大陸就學不符合出境就學規定之役男來說有更多的選擇，惟因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踴躍，申請人數超過國防部規劃之錄取員額，需抽籤後決定錄取，部分役男因未中籤而無法順利完成分階段服役。

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雖僅有4個月軍事訓練期間，惟若未錄取分階段軍事訓練者，非就讀教育部採認學歷學校，且家長亦非適用臺商條款規定對象時，役男將無法選擇完成學業後再返國完成兵役之生涯規劃，可能造成為了4個月的役期而中斷學業，未來對於未符合赴大陸就學規定之役男，如能規劃提供更多元具彈性之服役選擇，更有利於役男生涯發展規劃。

### 三、持續辦理赴大陸地區訪視說明工作，並結合其他部會法規加強宣導工作

本署每年規劃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說明兵役政策，因每年隨著學生畢業，訪視對象不同，經由學生及家長回饋此行對渠等來說助益頗大。而除現場面對面溝通說明外，將法規資訊彙整輸送到大陸地區供臺生及家長參用，可解決大陸地區對臺灣官方網路資訊管制之限制，是臺生及家長獲取臺灣法規資訊管道來源之一。

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除涉兵役法規，其他如入出境、大陸學歷採認等相關規定，亦與臺生息息相關，惟家長及學生尚無法全盤深入瞭解，或因資訊無法即時更新，誤解法令規定。未來，可規劃於宣導訪問前，洽請相關部會提供與役男有關之宣導資料或法規資訊，透過此訪視活動，結合提供相關部會資源，讓公共服務效益達到倍增及擴散效果。

### 陸、結語與期許

兩岸經濟、社會、文教交流往來密切，經貿依存關係日益緊密，未來至大陸地區就學、就業的臺生及臺商仍持續增加，三所臺商學校為教

育部備案至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可做為政府與臺生學子及家長交流的橋梁。兵役是所有役男應履行的義務，本說明訪視活動，肩負宣導兵役制度及出境法規，協助臺生及家長掌握最新及正確的兵役訊息，及早規劃服役時程，使其學涯、兵役義務及職涯順利銜接。對於與會役男及家長提出之大陸就學困境及放寬出境就學限制之建議，涉及政府政策整體規劃、兵源控管及兵役公平等問題，一併彙整供相關單位未來政策研議參酌。

## 附錄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 一、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要以：役齡前出境就學，或役男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具備一定條件者，亦得準用再出境規定辦理，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
-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 1 項（申請再出境）及第 2 項（延期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 三、役齡男子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或因申請短期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戶籍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即時返國有其困難，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 6 個月。

四、對於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作業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至大陸地區或出境國外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

## 附錄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問答篇

Q1.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A1. (1) 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2) 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19以後，即徵兵及齡(例：民國106年－87年次＝19歲)。(3) 承上例，88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19歲，以此類推。

Q2.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要符合什麼規定？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A2.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於役齡前出境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且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之兵役法令規定。(2) 一般未服役役男，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就讀，屆19歲徵兵及齡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等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犯罪情節判刑，最重刑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Q3.臺灣男生於役齡前可否到大陸地區？19歲以後「短期返臺探親」，能不能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A3. (1) 臺灣男生於役齡前(18歲前)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或觀光，因尚無兵役義務，並無入出境之管制問題，全部按照一般國人入出境規定辦理。惟依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出境時，應於護照末頁核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合於「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

歷學校及科系」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規定之役男，始得申請再出境，繼續就學；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不得赴大陸地區就讀，縱有役齡前（18 歲前）在大陸地區就學的事實，19 歲徵兵及齡以後，仍不能以「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為由，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

Q 4.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為何？

合於臺商條款規定役男，19 歲以後返臺短期探親或休假，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再出境？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 4.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臺商條款規定為：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 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後，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一、臺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二、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此外，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先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手續）。(3) 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於返臺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4) 返臺停留期間，與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相同，每次不得逾 3 個月；返臺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符合規定者（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或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或就讀學校連續假期之相關證明，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 3 個月。（註：若大陸學校假期超過 3 個月，於返臺後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時，得一併申請延期出境；申請延期出境經核准者，在臺停留期間，最長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

Q 5.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 學歷規定為何？有何限制？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役齡前或 19 歲後返臺短

期探親或休假，如屆役齡後欲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要提憑哪些證明文件？向哪個機關申請？須延期出境如何辦理？

A 5. (1)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採認學歷規定為：役齡前（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或役男（19 歲之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入學許可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核准出境，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2)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曾申請短期出境逾期返臺，學歷採認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前入學就讀，或就讀醫事相關之學歷者，均與規定不符。(3) 合於採認學歷規定役男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並無入出境臺灣之管制問題；19 歲以後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就學者，須檢附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之入學許可（須註明學校開學日期）；屆役齡短期返臺探親或休假，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須檢附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公證處公證於大陸地區就學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第 1 次申請須註明入學日期）。(4) 申請出境、再出境至大陸地區學校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5) 延期出境，同 Q 4 & A 4 (4) 辦理。

Q6. 父母在大陸工作，為非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員工），或為外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公司之員工者，役齡男子可否到大陸地區讀書？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國學校大陸分校之役齡男子，如何適用規定？

A 6. (1)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在大陸工作之役齡男子赴大陸地區就讀，須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的臺商條款規定（請參考 Q 4 & A 4）。如父母係在大陸經商或上班，其公司為未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或為外商投資之公司者，因非經政府核准即不合臺商條款，故如在大陸地區學校期能合法就讀，應符合「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的採認學歷規定（請參考 Q 5 & A 5）。(2) 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人在大陸讀書即應符合大陸地區就學規定，如有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外僑學校或外國學校大陸分校等情形，仍應符合上述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

Q7. 役齡前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男子，於 19 歲徵兵及齡後，可否選擇在香港 或 澳門就讀？

A 7.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於 19 歲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役齡前(或 19 歲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核准於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上述在香港或澳門就讀之役男，不限定「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其所就讀學校亦無採認學歷之規定。

Q 8. 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屆 19 歲徵兵及齡在學役男，尚在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可否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完成學業？

A 8.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如華東、東莞、上海）之役齡男子，於該等學校就學期間，返臺後准予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完成學業；惟就讀臺商學校畢業後之人出境，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請參考 Q4&A4、Q5&A5）。

Q 9.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役政單位如何處理？19 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逾期未歸者，役政單位如何處理？

A 9. (1) 赴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合於「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或「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規定者，於 19 歲徵兵及齡，進行兵籍調查時（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至於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不符合規定者，移民署不予受理（再）出境之申請，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2)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Q 10.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之役男如何申請再出境？

A 10. 出境至大陸地區就讀 3 所台商子女學校之役男，檢具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

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Q11.何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1. (1) 因應募兵制，配合兵役法及徵兵規則修正，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訓內容，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合計役期為 4 個月。

Q12. 大專役男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制度變革情形為何？

A12: 由於申請二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囿於大學一年級及五專三年級得以申請，申請對象過窄，爰適度放寬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均得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受理申請對象及員額亦予以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http://www.nca.gov.tw/>) /公告事項/ 106 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規定」查詢。

Q13.83 年次以後役男何時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A13. 83 年次以後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役男，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區分如下： 1、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依訓練流路徵集，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 2、高中（職）在學學生，應屆畢業而無升學意願者，於畢業以後，再徵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106 年受理為 83 年次以後~89 年次以前)可提出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如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將公開抽籤，中籤者連續二年暑假接受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4、未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如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再接受連續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14. 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受理對象及申請方式為何？

A14. 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 83~89 年次出生男子，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申請期間，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首頁「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申請人數超過訓練

員額時，將公開抽籤。內政部役政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進行公開抽籤，抽籤結果於同日下午 3 時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並發送 email 通知申請役男抽出之序號。107 年 1 月 31 日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Q15.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役男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對象是否限於教育部所採認 155 所大專校院？

A 15. 83~89 年次出生男子在大陸地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役男不限於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 155 所大專校院，均可提出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如申請人數大於公告員額，則抽籤決定錄取。

Q16. 已抽籤錄取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徵兵處理程序為何？

A 16. （1）兵役單位完成兵籍調查後，將安排接受徵兵檢查，如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接續辦理軍種兵科抽籤(預定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2）入營前 10 日可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集令分別載明 107 年及 108 年暑假期間指定入營時間及地點)。

Q17. 已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學生，倘無法如期接受訓練時，應如何處理？

A 17. （1）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連續 2 年暑假均能接受訓練者，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 107 年及 108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2）申請並抽籤錄取後，役男如切結放棄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如已接獲徵集令，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